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印发通知，在总结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补政策（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经验的基础上，自2022年起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以下简称示范区奖补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惠企利民，各方高度关注，政策实施三年来的效果如何？

2019年7月，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三年来，我们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3批共179个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实践，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提质”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各地涌现出了特色鲜明的“温州一条龙样本”、“台州小微金融模式”、“泰州金改经验”、“重庆江北‘店小二’实践”等典型做法。特别是2020年以来，很多试点城市围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新出台了大量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在稳企业保就业、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事实证明，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

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深受欢迎，起到了以点促面、协同发力、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作为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的“2.0版”，示范区奖补政策主要作了哪些方面的升级优化？

示范区奖补政策与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总体思路一脉相承，都是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调动地方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性。但两者也有区别，示范区奖补政策在全面总结试点城市奖补政策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可以说是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的“升级版”和“加强版”。主要调整包括：

一是突出地方自主，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是根据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地级市数量给予每省固定1或2个试点城市名额。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每省可自主确定1-3个示范区，且可自主决定是否连续支持同一地区，给予地方更大自主权。

二是突出分档奖励，强化正向激励。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是定额奖补，东中西部试点城市每年分别奖励3000、4000、5000万元。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档奖补，东部地区奖补档次为30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奖补档次为5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此外，每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从5个计划单列市中确

定 3 个示范区，奖补资金 3000 万元。最高与最低档次奖补资金相差 1 倍，充分实现正向激励。

三是突出点面结合，发挥规模效应。试点城市奖补政策单独考核试点城市成效。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考核“示范区+全省”成效，示范区和全省成效考核各占比 50%，依据总体得分确定奖补档次，强调点面结合，要求省级加强统筹，推动全省普惠金融共同发展。

四是突出客观评价，确保科学公正。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绩效考核包括 21 项指标，既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既有存量指标也有增量指标，评价体系相对复杂，且绩效目标自主确定，考核结果缺乏横向可比性。示范区奖补政策将考核指标精简为最具代表性的 5 项，全是定量、增量指标，并统一数据口径，实现横向可比，更能客观公正反映各地工作成效。

五是突出部门协作，强调政策协同。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由财政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三部门联合开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更加强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协同配合，更加聚焦改善普惠金融服务。

三、中央出台示范区奖补政策，地方比较关注“实操问题”，比如具体如何申报？有什么条件要求？奖补资金能用于哪些方面？

前面已经介绍，示范区奖补政策突出地方自主，充分发挥地方熟悉基层、整合资源的优势，各省申报示范区的数量和名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确定，报送财政部汇总。财政部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各省份奖补档次，下达奖补资金预算，并发布示范区名单。具体的示范区评选办法，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以及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要求，由各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

奖补资金为综合性补助，可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包括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

四、在示范区奖补政策中，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尤为重要，中央财政在绩效考核中将重点考核哪些指标？各省的奖补档次如何确定？

中央财政对各省的绩效考核包含示范区成效和全省成效两部分，各占比 50%，均包含以下 5 项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西藏自治区仅考核全市（自治区）成效（占比 100%）。

中央财政按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对各省各项指标得分进行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每项指标得分。确定 2-3 个示范区的省份，示范区成效各项指标以本省示范区平均值进行排名。为体现鼓励先进和重点帮扶，若示范区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全国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将予以适当加分。中央财政将根据各省总体得分情况，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确定各省最终排名及对应奖补档次。

因此各省既要大力支持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也要在全省范围综合施策，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点面结合”才能保证在绩效考核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部门协同是示范区奖补政策取得实效的重要因素，此项政策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是什么？

示范区奖补政策的实施，需要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形成合力。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因地制宜统筹制定示范区评选办法以及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建立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对示范区加大倾斜力度。银保监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提供普惠金融相关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与财政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

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辐射面和影响力。同时，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切实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发现问题、典型经验等及时报告财政部。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强化宣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发挥奖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普惠金融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1年11月16日